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武东市监罚送催〔2025〕317号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喜水产摊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30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制发“武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317号”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如下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武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1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14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4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“武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317号”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 栾威 、向文瑾 联系电话： 027-83913411

联系地址：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126号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青花园市场监督管理所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5年7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武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317号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喜水产摊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武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1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14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4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栾威、向文瑾 联系电话：027-8391341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126号综合楼六楼常青花园市场监督管理所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